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高能时代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〇年四月

---

地址：上海市裕通路 100 号洲际商务中心 15、16 层 邮编：200070

电话：021-60561288 传真：021-60561299

#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 关于江苏高能时代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高能时代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及全体股东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北京中企华盛投资有限公司”、“银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的委托，指派营鹏飞律师、陈明冬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委托人提议召开江苏高能时代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提议过程进行见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苏高能时代在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高能时代在线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所律师审查了委托人持股情况、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过程、目标公司董事、监事等身份信息，并对提议的召集的程序和方式予以现场核查。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委托人召集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委托人要求督导券商发出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公告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委托人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临时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委托人为本次律师见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基于前述保证和承诺，本所依据相应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委托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一、提议人的持股情况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所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方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北京中企华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目标公司 9.82%的股份、银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目标公司 3.60%的股份，两位委托人合计持有目标公司 10%以上的股份。根据《公司法》第一百条及《江苏高能时代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委托人有权利提议召开目标公司临时股东大会。

## 二、关于本次提议的发出

### (一) 提议对象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方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目标公司现有董事八名，分别为王仪、关晓磊、林越西、张华山、王宏、毛澜波、王玉亭、张冀颖；现有监事三名，分别为赵柳桦、韩娜、郝金海。

### (二) 提议方式

委托人通过目标公司董事会秘书王耘于 2020 年 3 月 7 日以邮政 EMS 的方式将提议召开目标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发送给目标公司的全体董事，并将拟在临时股东大会中讨论的议案随函寄出。委托人通过目标公司董事会秘书王耘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再次以邮政 EMS 的方式将提议召开目标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发送给目标公司的监事，并将拟在临时股东大会中讨论的议案随函寄出。委托人的提议方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及《江苏高能时代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条、第一百七十九条之规定。



### (三) 提议的反馈

根据委托人说明,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委托人未收到目标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任何书面反馈。

### 三、结论意见

根据《江苏高能时代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目标公司董事会在收到提议召开目标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提议后,应在收到提议后的十日内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委托人具备提议召开目标公司股东大会的资格,并按照《公司法》和《江苏高能时代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关于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序的规定发送了通知。在目标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均未予以反馈的情况下,委托人有权自行召集目标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目的之使用,任何人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高能时代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营鹏飞:



陈明冬:



2020年4月7日